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《章程》变更及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根据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的施行情况和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实际情况，公司拟对公司《章程》进行修订，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发布的《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临 2017-019）及本公告附件。本次修订公司《章程》已获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经中国证监会《关于核准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18]315 号）核准，公司已完成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工作，共计发行 A 股股票 1,088,731,200 股。鉴于公司注册资本、普通股数量、内资股数量具体内容已经确定，故相应修订公司《章程》有关内容。公司于近日完成了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工作。修订后的公司《章程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和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网站(www.hkexnews.hk)及公司网站 (www.htsc.com.cn)。

同时，公司于近日完成了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，并取得了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，公司注册资本由 716276.88 万元人民币变更为 825150 万元人民币。

特此公告。

附件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9月14日

附件：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《章程》修订对照表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的章程条款	修订依据
<p>第二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机构字[2007]311号”文批准，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。</p> <p>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注册号为320000000000192的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</p>	<p>第二条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系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。</p> <p>公司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“证监机构字[2007]311号”文批准，由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。</p> <p>公司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，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<u>91320000704041011J</u>的《<u>营业执照</u>》。</p>	<p>根据“三证合一”登记制度的施行情况，公司结合实际进行修订。</p>
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16276.88万元。</p>	<p>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<u>825150</u>万元。</p>	<p>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，公司结合实际进行修订。</p>
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716276.88万股，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544372.312万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904.568万股。</p>	<p>第二十一条 公司普通股<u>825150</u>万股，其中内资股股东持有<u>653245.432</u>万股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持有171904.568万股。</p>	<p>根据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情况，公司结合实际进行修订。</p>